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20美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0美元之普通股)；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汪磊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號
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該等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徐冰女士及李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先生、陳玥霖女士及李紹杰先生。